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2808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2808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280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3年1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(113年1月)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徑：政策與業務—培訓考用處—差勤獎懲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